

第三课 有关地狱的真理 - 永恒的洞见

热身问题：假如总统发出召集令，要求所有人明天全都必须投入战场；而你可以选择参与某种部队，承担某些任务；那么你会作怎样的选择呢？

环绕我们周围看不见的战争

我们所有的人全已被征召，有份于一场已经进行了好几个世纪的属灵争战。在这场战争中，不论你选择参与哪个部队，承担哪种工作，你都免不了处于战场的最前线；因为战争就在我们周围猛烈进行着。我们正身处大争战中。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中就是这么写着：我们虽然在世上行事，却不是按照世俗的方式作战，因为我们作战所用的兵器，不是属于这世界的，而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陷坚固的堡垒，攻破诡辩，和做来阻挡人认识神的一切高墙，并且把一切的心意夺回来，顺服基督。(林后十 3-5) 当一个人接受了基督的时候，随即被征召进入神国的大军。如果你是基督徒，要知道神已经征召你投入一场带着宇宙性永恒意义的属灵争战。如果你还不是一个基督徒，你仍然应该知道有一场看不见的战争正在进行着；而且不管你知道与否，这场战争肯定会影响你在永恒中的归宿。我们当中有许多基督徒朋友，面对这么严重的战争，却仍尝试过着和平时期高枕无忧的生活。

有一个笑话讲到 1914 年，当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时候，伦敦的国防部发出一份密电，给位于非洲极偏远地区的前哨站：“已经宣战，请逮捕辖区中所有的敌国住民。”很快回电来了：“已经逮捕十个德国人，六个比利时人，四个法国人，二个意大利人，三个奥国人和一个美国人。请立即知会我们到底跟谁打战？”圣经倒是很清楚地告诉我们，谁是我们争战的对象。这是一个非常古老的仇敌：

因为我们的争战，对抗的不是有血有肉的人，而是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黑暗世界的和天上的邪灵。(弗六 12)

尽管我们当中大部分的人常是喜欢在大后方工作，期待不用实际卷入战斗；然而这是不可能的。你已经在最前线了。这场战争为的是夺回你的灵魂，以及你所爱之人的灵魂。我们的仇敌是那些在撒但管辖之下，灵界里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黑暗世界的和天上的邪灵。牠们是有战略、有目标的，而且是不分昼夜、无情残酷的。因此，这场战争对你乃是一生之事。

问题讨论：列国之间发生战争，主要原因何在？

当然今日战争会有许多不同的理由，然而古代战争主要的原因大概不外乎为了争夺土地、掳掠财物或者获取奴隶。当土地被夺取了，战胜的诸国会共同来均分掳物。神国的子民如今正在进攻撒但于世界各地的坚固营垒，要释放在牠奴役下的罪奴得自由。圣经中的世界观讲到撒但的权势，控制着我们所居住的这个世界：

我们知道我们是属于神的，而整个世界是伏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

如果一个背逆者拒绝悔改会怎么样？

这世代教会的工作，就是把人从撒但的控制底下拯救出来，同时帮助他们成为基督的门徒(学生)，好叫他们在永恒中不至于与神隔绝，免得被送到一个称为地狱的所在。神深爱每一个人，不愿有一人灭亡，却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 9) 然而，如果他们拒绝悔改会怎么样？如果他们尚未认识基督就死了会怎么样？如果他们对于神爱的信息和福音没有响应又会如何？当基督再来的时候，他会把绵羊(信徒或者启示录大灾难中，对神选民以色列人有恩慈的外族人)和山羊(非信徒或者启示录大灾难中，对神选民没有恩慈的外族人)分开，我们看见这些山羊将在永恒中受惩罚：

王也要对左边的说：‘你们这被咒诅的，离开我，到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吧！因为我饿了你们没有给我吃；我渴了你们没有给我喝；我作旅客，你们没有接待我；我赤身露体，你们没有给我衣服穿；我病了，我在监里，你们没有看顾我。’他们就回答：‘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渴了、作旅客、赤身露体、病了，或在监里，却没有服事你呢？’王要回答他们：‘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然没有作在我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没有作在我的身上了。’他们要进入永远的刑罚，义人却要进入永生。(太二十五 41-46)

范彼得对于 350 位因着外伤或者疾病而死去，却又活了过来的人进行访谈，他发现其中百分之五的人，有意识地记得他们经历了地狱。在第一课一开始我们就提到慕迪医生所写的书《今生之后的生命》，他研究过 150 多个接近死亡边缘之人的经历。另外一位罗摩斯医生，也对接近死亡的经历作过研究，在他所写的书《地狱来回》里面报告说，有些人经历了地狱，然而这种地狱经历的记忆，经过几天之后就被抑制而遗忘了。他观察到一般的通则是：人们会记得那些好的，而忘记那些坏的；因此，如果没有实时进行访谈，就算只延误了一点时间，人们也只能记得那些正面的经历而已(他书中的第 33 页)。下面我要摘录他书中第 72 页的一段故事：

事情发生的时候，我(罗摩斯医生)正在注视着监视屏幕，以便把心律调整器导入我病人的心脏。这时他的心跳停止了。病人如此追述他自己的故事：我昏死过去，之后，你(罗摩斯医生)击打我的胸腔，口中说着“对不起”。有个人大声喊叫。有什么东西撞击我右边的肩膀，每个人都像疯狂般地忙乱着。然后我就离开这现场了。周围一片漆黑，我觉得轻飘飘的，似乎移动得很快。风声呼啸而过，我朝向一个看似很美的火光冲去。当我经过的时候，发觉隧道的墙壁着火了；在这焚烧的隧道之外，有一个巨大的火湖猛烈焚烧着，就像油田上熊熊的大火那样。火焰中幢幢变形的人影漫无目的地飘浮着，就像被关在动物园中的野兽东奔西撞一般。那边山下我看见一位已经死去的朋友，我记得他最后的一件事就是，人们在河里搜寻他的尸体。我向他高声喊叫：“吉米，

汤玛凯小组研经中文译本由美国葡萄园教会所奉献而完成，旨在提供华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组查经，敬请爱惜使用并保持原作的完整。圣经经文乃出自吕振中译本，稍有别于众所熟悉的和合本经文。

你好吗？”他只是看着我，一点笑容也没有。当他被带过转角的地方，忽然开始嘶喊：“我拼命跑，却找不到出路。”这时我在口中不停地说着：“耶稣是主，耶稣是主！”突然之间，我发现自己回到了体内，那时你正在帮我缝合伤口。

在他书中的第 75 页记载了另外一段故事：

我被引导到灵界中一个称为地狱的所在。这是惩罚一切弃绝耶稣基督之人的地方。我不只看见了地狱，我还能感受到在其中的人所经历的苦刑。地狱中的黑暗是如此的强烈酷黑，让你似乎可以感受得到那种令人窒息的压力。这种黑暗漆黑如墨，是可怕、孤寂又沉重无比、伸手不见五指的地方；给人的感觉就是沮丧、孤单、无助。那种热是完全的干燥、脱水，你的眼球干到一个地步，叫你觉得眼球在眼眶中有如烧红的煤炭。你的舌头和嘴唇在那燥热中焦干而龟裂。地狱中的孤单没有任何语言足以表达。

在第 39 页还有一个故事：

我(罗摩斯医生)正在对一个病人进行急救，下面这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我从查理的肩膀把心律调整器导引进他的心脏，这时他的心跳停止了。于是我开始重击他的心脏，可是由于喷出血来，我只好停下来调整心律调整器。当我停下来时，查理的眼球往上吊，嘴巴劈啪作响，脸色转青，而且抽搐不停。这种事情发生了几次。又有一次我停下来调整心律调整器，没想到查理竟然大喊出来：“别停，别停！我正在地狱里，我正在地狱里！”他继续说：“看在神的面上，不要停下来！你不明白吗，每次你一停，我就掉进地狱里。”当他接下去要我为他祷告时，我觉得这简直是个大侮辱，因此怒气冲冲地叫他闭嘴。我还向他吼着：我是个医生，并非牧师或者精神病学家。就在这这时我看见护士祈求的眼神，似乎在说：这人已经快死了，难道不能成全他这一点愿望吗？于是我作了一件最不可思议的事情：我心中胡诌了一句：信不信由你，祷告要他一再地说，目的只是为了摆脱他的纠缠。我吩咐他：“说吧！耶稣基督，神的儿子，保守我不入地狱。”让我大大惊奇的是，怪事发生了：他竟然安定下来，似乎有一种无法描述的平安临到他。你相信吗？就是这个经历让我(罗摩斯医生)成为一个基督徒。

(注 1：上面三段故事摘录自罗摩斯医生的书《地狱来回》送光出版社印行。罗摩斯医生并非神学家也不是传道人，而只是个医生；他只把自己所救活了的病人的故事忠实地记录下来。)

死亡是幻灭、不再存在了吗？

有些人主张，地狱乃是一切弃绝神白白赦罪恩典之人被消灭的地方。“消灭”这个字的意思是说，“全然被毁灭而不再存在了，彻底被摧毁”。在前面我们所引用的那段经文(太二十五 41-46)里面，他两次使用同一个希腊字 *aiōnios* 来描述地狱：“永火”和“永远的刑罚”；正如他用来描述义人所要进入的“永生”那样。这个 *aiōnios* 的意思是“永远、长久不间断；如果用在描述永生的时候，所指的那种生命乃是属神的生命，因此不受时间的限制所影响。”(注 2：《关键词研读用圣经》AMG 出版社印行。)可见耶稣所谈的乃是永远的惩罚，而非被消灭。

汤玛凯小组研经中文译本由美国葡萄园教会所奉献而完成，旨在提供华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组查经，敬请爱惜使用并保持原作的完整。圣经经文乃出自吕振中译本，稍有别于众所熟悉的和合本经文。

耶稣清楚的教导是说：若有人弃绝福音而继续活在他的罪中，那么在他死后必定受到永远的刑罚。苏联共产党从1922-1953年的独裁领袖斯大林，于他临死的过程中，女儿一直陪伴在他病床旁边。她后来发誓，当任何未信主的人临死的时候，她绝对不坐在那人的床旁。因为她已经受够了，她父亲乃是又踢又嚎地被拖进地狱的。圣经没说错：**落在永活的神手里，真是可怕的。(来十 31)** 传说大文豪伏尔泰临死之时，因为承受不了极大的折磨而大哭出声。另外像法国的国王查理九世、还有大卫休谟和托马斯这些人莫不如此。然而论到那些真正认识神的人，沃尔得如此说：“我没有听说过任何基督徒，还得在他临死的病床上公开认错的。”

问题讨论：为什么一位慈爱的神会打发人下地狱呢？

神爱世人，甚至把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因为神差他的儿子到世上来，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而是要使世人借着祂得救。信他的，不被定罪；不信的，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三 16-18)

神已经打开了救恩的道路，耶稣自己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如果不是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 6)。彼得说：祂(耶稣)是你们“建筑工人所弃的石头，成了房角的主要石头。”除了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1-12)。实情是整个人类都落在同一条船上，因为人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我们全都患了同一种恶疾，并在其罪轭下受苦。罪把我们与神永远地分隔开来。我们在神面前全都难辞其咎。雅各如此解释：因为凡是遵守全部律法的，只要在一条上失足，就违犯所有的了。(雅二 10) 假如除了差遣祂的儿子来接受酷刑而死之外，神还可以另外找到其他的方法来拯救你上天堂，难道你不认为神会采取那另外的方法么？事实是神赋予人自由的意志，然而祂的公义规定了一切背逆的人全都必须受到惩罚。一位圣洁的神不能容许罪来到祂面前，所以祂只能尊重拒绝悔改的背逆者所作的选择。

出于他对照着自己形象所造人类的大爱，他启动了一项拯救的计划。祂的儿子道成肉身，取了人的样式；代替我们这些有罪之人的地位，以己身来承担我们该受的刑罚。祂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祂受责罚，被神击打苦待了。哪知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赛五十三 4-6) 这样神的公义既已得到满足，祂就可以在爱中伸手拯救一切回转将自己的生命交托给祂，又顺服祂而行的人。当我们悔改并接受基督，神的灵就赐给我们力量来为基督而活。我们也为着其他的人持守着这个救恩，而且圣灵给我们能力和勇气来向别人分享神为世人所预备的拯救计划。旧约最后的一卷书提到万军之耶和華说：**在我施行作为的日子，他们要属我，作特别的产业；我必怜恤他们，好像人怜恤那服事自己的儿子一样。(玛三 17)** 这里“作特别的产业”也可以译为“作我的珍宝或珍贵的产业”；意思是说，当我们宣讲神话语的真理，我们就是在对撒但的国度进行猛烈的攻击，而且神要透过我们从撒但的手中夺回祂珍贵的产业，也就是那些耶稣基督为他们流血舍命所要救赎回来的人们。

汤姆凯小组研经中文译本由美国葡萄园教会所奉献而完成，旨在提供华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组查经，敬请爱惜使用并保持原作的完整。圣经经文乃出自吕振中译本，稍有别于众所熟悉的和合本经文。

必须牢记教会今日乃是采取主动的攻势，为要攻陷坚固的堡垒，就是仇敌建造起来抵挡教会并拦阻人认识神的一切高墙。耶稣说过：**我要在这盘石上建立我的教会，阴间的门不能胜过她。(太十六 18)** 门代表面对前来进攻之军队的防御。因此耶稣的意思是说，阴间的门抵挡不了前来进攻的教会，圣灵的权能必定透过我们彰显出来，叫我们带领许多神珍贵的产业回到他们永恒的家。

问题讨论：一个人是要坏到哪一种程度，才会被送到地狱？所踩到的红线在哪里？

只是那些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所有说谎的人，他们的分是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就是第二次的死。(启二十一 8)

我引用了上面这段经文来重新叙述这个重要的真理，希望能够讲得非常清楚。启示录这段经文讲得非常明确：举凡那些胆怯的、不信的…和所有说谎的人，他们的分是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意思是说他们一定会被送到地狱里去。耶稣对于永恒谈了许多。他警告门徒有关地狱的事，因为他不想看见他们到那种地方去。我不知道这里指的“烧着硫磺的火湖”是按照字面意思的火湖，或者是一种象征性的灵界图画，或是存在的状态。我个人并不在意去花功夫研究清楚！然而，不管是哪一种看法，不可否认的就是这烧着硫磺的火湖，一定是个充满折磨和毁坏的地方。圣经中另外也描述地狱为**永远漆黑幽暗之处(犹一 13)**。我们可以选择永远活在神面前的光明中，或被永远的漆黑吞噬着。你前面的永恒若非处于前者，就是处于后者。想想光与暗不同的本质。光促进健康和幸福。植物需要光才能够生存。光曝露，光也滋养。光带出生命的成长。光照明一切。黑暗却遮盖又隐藏。黑暗就是没有光。心理学家告诉我们，长期的黑暗会带来沮丧以及各种疾病。活在缺少光之处的人，健康一定会受损。火湖将是一个黑暗的地方。今日的人总是避免提到这种黑暗的地方。请问谁非得前往那里不可？让我再问你：需要杀几个人才算杀人犯？一个！需要说几个谎才算说谎者？一个！需要犯多少次罪才算是个罪人？一次！可见我们全都需要救主，不是吗？然而，除了耶稣基督这位独一的救主，不再有任何人能够将你从罪和刑罚当中拯救出来。

前往神那里的道路，首先必须意识到自己需要一位救主。使徒保罗如此说明：**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三 10-12)** 他继续解释：**没有一个人可以靠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称为义。(罗三 20)** 然而，他宣告：现在，有律法和先知的話可以证明：神的义在律法之外已经显明出来，就是神的义，因着信耶稣基督，毫无区别地临到所有信的人。神设立了耶稣为赎罪祭，是凭着他的血，借着人的信，为的是要显明神的义。(罗三 21-25) 当你为着自己的罪悔改，并且迎接耶稣基督进入你的生命中掌王权、居首位，你就要在神面前得称为义。这就是让你得以不需前往地狱受刑的唯一出路，正如圣经所说：**除了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 当你如此作，你的名字就要被写进生命册中，你的罪也得到赦免。凡是名字没有写在生命册中的人，他们的结局就是在火湖中受痛苦。

汤玛凯小组研经中文译本由美国葡萄园教会所奉献而完成，旨在提供华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组查经，敬请爱惜使用并保持原作的完整。圣经经文乃出自吕振中译本，稍有别于众所熟悉的和合本经文。

死亡和阴间也被抛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凡是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的，他就被抛在火湖里。(启二十 14-15)

他就必定喝神烈怒的酒：这酒是斟在神震怒的杯中，纯一不杂的。他必定在众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他们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那些拜兽和兽像的，以及接受牠名字的记号的人，日夜得不到安息。(启十四 10-11)

未得救的人会按照他们所领受的光被审判

我相信在那可怕的地狱中，会有各种不同程度的惩罚。关于这方面的探讨，史温岛作过一些有趣的思考：

由于各人从神领受的机会、教导、信息或启示都会有程度和多寡的差别，所以我相信永恒中各人所受到的刑罚，必然会有各种程度上的差异。在你想拿起石头丢我之前，至少请你先仔细考虑耶稣所说下面的这段话：

那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也不照他的意思行，必多受责打；但那不知道的，虽然作了该受责打的事，也必少受责打。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十二 47-48)

让我们了解没有基督住在他里面的人，绝对不可能在天堂渡过他的永恒。然而涉及神会如何处理这些没有基督的人之细节问题，特别那种因为很难得听见福音的缘故，而没有机会信主的人，可能最好的答案就得诉诸于，引进地狱中会有各种不同程度惩罚的概念。无论如何，有一件事情是确定的，天堂绝对不可能是他们的家。(注 3：《基督徒生命的扎根成长》，史温岛，Multnomath 出版社印行，第 324 页。)

论到我们所拥有的影响力，也是必须留意的一个因素。所拥有的影响力愈大，则我们为这影响力所当承担的义务与责任也愈大。有些电视上的知名人物，本应是我们年轻人的楷模，然而却过着不道德的生活。基于他们对那么多人所具有的影响力，他们会更严厉地受到审判。不要太匆促地跳进对别人具有大影响力的地位。耶稣劝我们说：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的木屑，却不理睬自己眼中的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弟兄说：‘让我除掉你眼中的木屑’呢？伪君子啊！先除掉你眼中的梁木，才可以看得清楚，去除掉弟兄眼中的木屑。(太七 3-5) 我们当中的每个基督徒，都已经处于一个带有影响力的位置，尤其当你在小区或者工作场所中，别人知道你是基督徒的话。这时人们都在注意着你，要看你如何过你的生活。他们的永恒就要取决于他们从你的言行，所读到的基督福音信息会作出怎样的回应。就某一程度来讲，我们都在教导人；然而并非我们每个人都是作教师的。对于那些作教师的人，很要紧的就是必须过一个能够荣耀神的生活：

我的弟兄们，你们不应该有太多人想作教师，因为知道我们作教师的将受更严厉的审判。(雅三 1)

在这段经文中雅各很快地提醒我们，甚至教会中也会出现带着影响力的位置。神国的子民会以他们的牧师或者小组长如何过生活，来作为他们自己如何过生活的楷模。在神的审判台前，基督徒领袖会受到更严厉的审判，乃是根据他们所处带着影响力的位置以及他们所领受光照的程度而定。当一个人的影响力增加，他所负责任水平也就随着提高了。正如神对于义人有不同层次的奖赏，照样，对于那些落在地狱中的人，他们受到不同程度的惩罚是说得过去的。

让我们来思考耶稣所教导的一段经文，讲到两个人死了，以及他们发现自己来到了什么地方。请注意这里并没有说耶稣所讲的乃是一个比喻。尤其更加特别的是耶稣还给其中的一个主角起了名字，这在讲比喻时是罕有的。耶稣给了这个人拉撒

路的名字，乃是因为故事中的乞丐名字就叫作拉撒路。我的看法是，耶稣所讲的乃是真人实事：

财主与拉撒路

有一个财主，身穿紫色袍和细麻衣，天天奢华宴乐。又有一个乞丐，名叫拉撒路，满身是疮，被人放在财主门口，想得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并且有狗来舔他的疮。后来乞丐死了，被天使送到**亚伯拉罕的怀里**。那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财主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望见亚伯拉罕，和他怀里的拉撒路，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啊，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吧！因为我在这火焰里非常痛苦。”亚伯拉罕说：“孩子，你应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同样拉撒路受过苦，现在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却要受苦了。不但这样，我们与你们之间，有深渊隔开，人想从这边过到你们那里是不可能的，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可能的。”那人说：“我祖啊，那么求你差遣拉撒路到我家里去，因为我有五个兄弟，他可以警告他们，免得他们也到这受苦的地方来。”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可以听从。”他说：“不然，我祖亚伯拉罕啊，如果有人从死人中复活，到他们那里去，他们必定会悔改。”亚伯拉罕说：“如果他们不听从摩西和先知，就算有一个从死人中复活的人，他们也不会接受劝告。”(路十六 19-31)

在我们进一步探讨这段经文之前，也许我们多了解一下圣经所教导，这两人死后他们的灵魂前往之处。这里**阴间**和**亚伯拉罕的怀里**是用来描述他们不同的存在状况的字眼。被译作**阴间(或地狱)**的希腊字是 *Hades*，而旧约中相应的希伯来字是 *Sheol*。*Hades* 在新约中出现了十次。耶稣也提到当他的身体被埋葬在坟墓中的时候，他一方面是“三日三夜在地里”，另一方面是“在乐园里”：

约拿怎样三日三夜在大鱼的腹中，**人子也要照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太十二 40)

悬挂着的犯人中，有一个侮辱他说：“你不是基督吗？救你自己和我们吧！”另一个就应声责备他说：“你是同样受刑的，还不惧怕神吗？我们是罪有应得的。我们所受的与所作的相称，然而这个人并没有作过什么不对的事。”他又对耶稣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天你必定同我在乐园里了。”(路二十三 39-43)

这样我们看见当他死的时候，身体确实留在地里；然而灵魂却前往**乐园**，也就是稍前所提**亚伯拉罕的怀里或身旁**的所在。请注意人的灵魂前往的**乐园**，肯定不是**天堂**，因为当三日后耶稣复活了，并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说：**妳不要拉住我，因为我还没有上去见父。(约二十 17)**这就清楚表示他留在地里的三天，并没有前往天堂见父，然则他一直逗留在乐园吗？好像也未必。启示录中有一句话似乎揭露了这秘密的一角。门徒约翰看见荣耀中的基督，对他说：**不要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又是永活的；我曾经死过，看哪，现在又活着，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一 17-18)**一个合理的推断就是当耶稣死的时候，他的灵魂就下到阴间，从撒但手中夺取了死亡和阴间的钥匙，接着还有一些精彩的情节发生。

让我们先回头来考虑一种可能性：有许多人同意一种观念，既然耶稣说过他三日三夜在地里，我们就把他这句话照着字面的意思来了解；一方面阴间肯定是在地

里，另一方面耶稣在这期间也到过乐园，所以一个简便的想法就是：阴间是在地里，然而阴间具有由两个“有深渊隔开”，彼此无法互相往来的部分所组成。其中的一个部分是地狱，也就是那位财主受苦之处；另外一个部分是乐园，也就是拉撒路得安慰的地方。上面已经提及耶稣下到阴间，从撒但手中夺取了死亡和阴间的钥匙；接下来他就跨越了分隔地狱和乐园的深渊，来到乐园这一边打开锁链，并且从乐园中释放那些被局限在里面公义的圣徒，也就是那些信靠神的圣徒的灵魂。论到这些人保罗曾经提到过，说：神把他(耶稣)升为至高，并且赐给他超过万名之上的名。使天上、地上和地底下的一切，因着耶稣的名，都要屈膝，并且口里承认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给父神。(腓二 9-11)

然而，在礼拜日大清早的时候，妇女们带着预备好的香料，来到坟墓那里，发现石头已经从坟墓辊开了，就进去，却找不着主耶稣的身体。她们正为此事猜疑的时候，忽然有两个人，穿着闪烁耀目的衣服，站在她们旁边。她们害怕，把脸伏在地上。那两个人对她们说：“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你们应当记得他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说：‘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 (路二十四 1-7) 没错，基督已经从死人中复活，成为睡了的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 耶稣基督乃是第一位战胜死亡，并且基于他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赎大工，而胜利地凯旋进入天堂的人。事实上，大卫早已在他的诗歌中如此描述：

你升到高天的时候，掳了许多俘虏；你在人间，就是在悖逆的人当中，接受了礼物，使耶和華神可以与他们同住。(诗六十八 18)

这诗句的下半讲到基督升天后，从父神领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并将他浇灌下来；然而上半正是基督升天时壮观的凯举行列。记得稍前已经提到，耶稣死后从乐园中释放了许多被局限在里面的公义圣徒，圣经记载：耶稣再大声呼叫，气就断了。忽然，圣所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成两半；地面震动，石头崩裂；而且坟墓也开了，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到了耶稣复活之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进到圣城向许多人显现。(太二十七 50-53) 当耶稣复活并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的时候，这些复活了的圣徒也进到圣城向许多人显现。他们乃是撒但的俘虏，如今已被耶稣释放出来，而且随着耶稣的复活，他们也复活了；耶稣基督“上去见父”的时候，并不是孤孤单单一个人上去的，他乃是带着这一大群复活了的圣徒一起上去。正如大卫所看见的：他升到高天的时候，掳了许多俘虏。这里的中译意思很不清楚，倒是英译的意思就清楚明白，正是耶稣带领着他所释放出来、如今也已随着他复活了的俘虏，浩浩荡荡地凯旋进入天堂的。

保罗证实上面所谈论的观点，说：他(耶稣)升上高天的时候，掳了许多俘虏，把赏赐给了人。” (“他升上”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他不是也曾降到地上吗？那降下的，就是那升到诸天之上的，为了要使他充满万有。)(弗四 8-10)

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我们必须了解，自从耶稣基督死在十字架上、复活并且升天之后，一个信徒于死后，就不再降到阴间的乐园；而是直接升上到天堂，在那里永远与主同在。这也就是保罗所说的：

因为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但如果我仍在世上活着，能够使我的工作有成果，我就不知道应该怎样选择了！我处于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那是好得无比的。可是为了你们，我更需要活在世上。(腓一 21-24)

他(神)已经把圣灵赐给我们作凭据。我们既然一向都是坦然无惧的，又知道住在身内就是与主分开(因为我们行事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现在还是坦然无惧，**宁愿与身体分开，与主同住**。因此，我们立定志向，无论住在身内或是与身体分开，都要讨主的喜悦。(林后五 5-9)

(路十六 19-21) 在地上两个人生前的情况

问题讨论：在他们生前，圣经如何描述这位财主和拉撒路？

紫色的染料在耶稣那时代是很不容易得到的。这个财主身上所穿的紫色袍，说不定就是出自泰尔紫这种号称为皇家的染料。听说是由一种非常罕见的海蜗牛所分泌的黏液提炼而成(注 4: http://en.wikipedia.org/wiki/Tyrian_purple)。亚理斯多德估计这种染料的价值，约为同等重量之黄金的二十倍。财主所穿的紫色袍乃是当时最高档的流行服饰。至于细麻衣千万不可误以为只是麻布作的衣服(注 5: <http://en.wikipedia.org/wiki/Byssus>)，因为在原文中所用的希腊字是 *bussos*，指的乃是由贻贝所分泌的稀有强韧细丝织成的布料。像埃及法老所穿的细麻衣就是这种昂贵的材料作的。这个财主天天奢华宴乐，吃的是山珍海味，喝的是陈酿美酒，住的是巨屋豪宅；如果我们说这个财主举国皆知、人人称羨也不至于过分。他是那个年代最有影响力的出名人物。

反过来拉撒路被人**放在**财主门口，这里“放”这个字于原文中是 *ballo*，意思是说像丢垃圾一般用力丢出去。他被抛弃在那里等死，没有人在乎。这里拉撒路被抛弃的门口更有可能是仆人使用的后门，就是用来丢垃圾的进出口；因此野狗群集觅食，甚至来舔他身上的疮脓。显然拉撒路病得很厉害，身上长满了流着脓的疮。他无力前往任何地方求生，只能躺在那里求人施舍一些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巴威廉让我们看到更多可能的细节：“在那时候并不使用刀、叉、餐巾，因此吃东西总是用手拿；在极富有的人家，他们最方便用来擦掉手上酱汁的方法，就是拿起薄面饼来擦手，擦完了就丢弃。这种东西可能就是拉撒路所期待的美食。”(注 6: 《每日研经》巴威廉，第 214 页)

(路十六 22-26) 在永恒中这两个人死后的情况

问题讨论：你认为这两个人在死亡的时候，人们给他们什么样的哀荣？

汤姆凯小组研经中文译本由美国葡萄园教会所奉献而完成，旨在提供华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组查经，敬请爱惜使用并保持原作的完整。圣经经文乃出自吕振中译本，稍有别于众所熟悉的和合本经文。

当拉撒路死亡的时候，圣经没有记载任何事情。没有葬礼，甚至没有他自己埋骨的地方。既然他生时无人顾念，那么他死后还会有人在乎吗？圣经在这事上所保持的沉默，其实正大声地向我们揭示出人间的无情、心中缺乏怜悯。与这情况鲜明的对比就是那财主，圣经记载他也死了并且**埋葬**了。我相信这一定是个既铺张又隆重的公开典礼，高官权贵全都到场了，出殡的行列中有许多专门受雇来哀哭的妇人，叫整条通往橄榄山墓地的道路上一片哭声。

那财主为自己身后事的安排不可谓不够详尽的了，然而一当他死去，立即发现一切事全都在他的预料之外。首先，怎么自己竟然被送到阴间，在地狱之中受痛苦。当拉撒路在那财主的门口度日如年时，几乎没有任何人知道他的名字；但是财主的名字却是家喻户晓。然而如今在死亡之门的另一边，情况似乎全都颠倒了过来，在这里好像人人都知道拉撒路的名字。至于这位财主，没有任何人知道任何有关他的事情，没有任何人知道他的名字，突然之间他变成一个没没无闻的人。有许多人相信死亡就是幻灭、自己的一切全都不再存在了，然而当他们通过了死亡之门，竟然发现自己的意识仍旧非常地活跃着，这时他们可要变得愁云惨雾、不知如何是好了。有些人主张当死亡来临的时候，你的真我，也就是你的灵魂，会进入长眠的状态，这样你根本什么事情也经历不到，因为你已经失去意识。

问题讨论：然而，从上面这段经文中，你会看见什么事情说明：耶稣所教导的跟你想的完全不同？

第一，这个财主最早经历到的事情之一，就是他受到极大的痛苦 (23 节)。原文所用的希腊字是 *basanos*，按字面的意思是“沉到最深处，最惨的酷刑”。(注 7：《代可斯注释版参考圣经》，代可斯，新约第 80 页。) 这个希腊字很可能就是用来描述我们前面所谈，地狱中会有各种不同层次之惩罚的概念，而最深、最下一层的刑罚就是这位财主正在经历的。(使用的现在式表示，如果耶稣所说的这段经文不单只是一个故事，那么这位财主直到今日，仍然还在受痛苦中。)

第二，我们也被告知，他的舌头如同火烧；他需要有人用指头蘸点水，凉凉他的舌头！尽管他并没有身体，他却仍经历着触觉，而落在极大的痛苦中。

第三，他也具有视觉以及认人的能力，他看见隔着一道极大的深渊之外的拉撒路，还有亚伯拉罕在拉撒路的身旁。这是何等痛苦的一件事情，能够看得见乐园，却知道为时已晚，他根本进不去。之后，当白色大宝座的审判来到，最后连死亡和阴间也被抛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这样，从前那位财主就再也看不见任何东西了，因为他所进入的，乃是永远的黑暗。

第四，他仍然具有说话的能力。他喊叫亚伯拉罕，倾诉自己的痛苦。似乎他对于拉撒路的心态并没有什么改变，照样认为他可以指使拉撒路去为他跑腿。至于他对亚伯拉罕的申诉，多少带着他惯常操纵人的口气。尽管称呼“我祖亚伯拉罕啊”，

目的其实在于借着他生为信神之国度中的一员，他就可以攀上与亚伯拉罕之间存在着关系。他是何等地受到魔鬼的蒙骗啊！今日也有许多生长在基督教国家里面的人，受到魔鬼类似的蒙骗。有许多人会自以为是基督徒，然而与神之间却没有任何的关系存在。

第五，他仍然具有听觉，让他可以听见亚伯拉罕对他所说的话。这些话会在永恒中一直伴随着他。是大有能力的话，满有真理，却不带任何的盼望：他会记得自己在生前享过福，也会记得自己错失的许多可以悔改、并向神委身的机会。这些回忆何等痛苦！在永恒中我们的的心思依然十分清晰，我们继续拥有各种官能，甚至可能更加敏锐。会懊悔自己所作过的许多行为，然而却发现再也无法弥补，因为已经太迟了。那位从前的财主没有人可以为他祷告，好叫他脱离那种痛苦的情境。撒但一直欺骗你，叫你相信自己的地位在死后仍然可以改变；这是大大的谎言。亚伯拉罕另外告诉他，他的地位已经固定了；不但这样，我们与你们之间，有深渊隔开，人想从这边过到你们那里是不可能的，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可能的。(26节)当死亡找到了你，永恒就固定住你。根据我们从圣经所看见的，没有什么炼狱，没有什么投胎转世，也没有什么得到舒解的机会。能够改变你在永恒中命定的唯一时间，就是在你死亡之前，在为时已晚之前。

问题讨论：富裕是一种罪吗？一个穷人单只因为他是穷人就可以上天堂吗？如果上面的答案是否定的，那么是什么罪使得这富人下地狱？

这位财主可能犯过许多罪，然而他最主要的罪乃是**他满足于没有神**。他的生活中不感觉任何的欠缺。除了自己的享乐和舒适之外，他不留意任何事情。有可能他根本没有注意到或者关怀过拉撒路，倘若真是如此，当然会增加他的罪责。他曾经处于一种地位可以轻易地帮助拉撒路不用如此受苦，可是他却任凭拉撒路在他家门口受苦并死亡。似乎在他的观念中，他觉得坐视拉撒路在痛苦中翻来覆去，而自己却过着一个天天奢华宴乐的日子，并没有什么不妥或者不自然、良心不安的地方。他看见一个同胞，又是饥饿又在痛苦中呻吟，却无动于衷并任其自生自灭。

当拉撒路在地上的时候，因为没有神而不满足，他在需要、穷苦中寻求神，神就让他寻见，而且向他显明自己的怜悯和仁慈；然而那位财主，从来没有真正感到自己的生命需要神。这两个人生活在这世界上，就像我们所处的情境一般，正如保罗向以弗所人所描述的：

那时，你们是在基督以外，与以色列国无分，在带有应许的约上是外人，在世上没有盼望，没有神。(弗二 12)

我们被生进这世界之时没有神(不认识他)。神给我们每个人一生的时间去寻求他。在我们一生的年日，神屡次给我们机会来找到归回他家的道路。这是生在这世间的每一个人的普遍需要，去追求神并找到他。在我们死后，神会尊重我们生前所作的选择。如果我们选择过没有神的生活，他会照着我们的意愿，让我们在永恒中继续过没有神的日子。如果你活在这世间，从来不花时间思想神或者永恒，那么现在该是呼求他的时候，你必须好好地珍惜现在你还能够经历到他恩典的机会。为什

汤玛凯小组研经中文译本由美国葡萄园教会所奉献而完成，旨在提供华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组查经，敬请爱惜使用并保持原作的完整。圣经经文乃出自吕振中译本，稍有别于众所熟悉的和合本经文。

么还要等候另外一秒钟呢？没错，你在灵界里的仇敌魔鬼，一定会想方设法要你把
这个信息拖延到明天才考虑。要知道基督现在正张开双臂等候着你。千万不要以为
你现在读到这篇信息只是偶然的事，耶稣基督正在对着你如此应许，说：

凡是父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决不丢弃他。(约六 37)

(路十六 27-31) 为着还活在世上者的请求

问题讨论：这位财主如今为什么如此关心他还活在世上的弟兄？

这位财主在地狱中作了两次祷告。第一次是为自己求水，第二次则好像是为他还活在地上的五个兄弟们。然而两次的祷告都被拒绝了。他对于自己该负的责任向来并不忠诚。他的责任原是对他周围的人，特别就是对他的兄弟们。他却在他们面前立下了一个最奢靡、最腐化、最败坏人心的榜样，就是一个人在这世上可以没有神，却依然能够满足地活着。如今他来到了地狱，才一下子惊觉他的兄弟们岂不是正在学着他所留下的榜样，过着满足于没有神的生活么！他们的结局岂不是也会像他一样来到地狱，承受永远的痛苦么！对于来到地狱中的人而言，让他们的剧痛更感雪上加霜的是，他们已经跟那些受到他们影响，而也要前来地狱受折磨的人永远失去联系。我们当中的每个人都会或好或坏地影响其他人。让我们定下心意忠诚地委身于那些以我们为楷模，来过他们这一生年日的人，也许就是我们的兄弟、姊妹、儿女或者亲戚。我们必须全心全意地为主耶稣基督而活。因为这将很大程度地影响、甚至决定许多其他人在永恒中的命运。

问题讨论：基于什么样的原因，就算有一个从死人中复活的人，这位财主的兄弟们也不会接受劝告？

那位从前的财主被告知，他的兄弟们早已有神的话语(那时神的话语指的就是摩西五经和先知的预言书，或即旧约的经卷)。他们需要的就是愿意听从这些经卷上神所说的话就够了。**神是决不说谎的(来六 18)**，因此如果他们不相信神的话语，就算有一个从死人中复活的人到他们那里去，他们也不会接受劝告。其实当他讲这句话时，你会不会觉得他有点在玩操纵亚伯拉罕的把戏？我确信那位从前的财主心知肚明，拉撒路绝对不可能答应回到他受过那么多苦的地上去。如果亚伯拉罕被他说服差遣拉撒路到他家里去，然而拉撒路却推三阻四的，他就可以自告奋勇地说：“不然让我回地上去吧，我那些兄弟们一向最听我的话了！”神的话语乃是我们可以察验的最重要证据，好预备我们过永恒中的生活。如果忽略了神的话语，我们在死亡之后的生命就会陷入极大的危险当中。

问题讨论：从这整段经文中我们一共学到了哪些主要的功课，可以带回去与人分享？

第一，现在就是寻求神的时候，不要再耽延下去了。

第二，我们行动所产生的某些后果，在今生不见得感受到的，却会跟随着我们进入永恒当中。

第三，我们对别人所产生的影响，远比在今生所能察觉到的更多。

第四，神的话语乃是最重要的证据，让我们预备好自己去过永恒中的生活。

第五，不管我们在这世上的经济地位如何，任何人只要是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而反过来**凡有神儿子的，就有生命 (约壹五 12)**。

谁就是那个靠近你“门口”，或者在你影响力范围之内的“拉撒路”？请在这段信息完结的时候为他们祷告，好吗？

祷告：父神啊，感谢你在你的话语中这么清楚明白地告诉我们，需要作些什么来为永恒作好预备。我求你叫每一位对于自己在永恒中的命运还没有确定的人，愿意开口向你祷告，而且起来寻找你，直到他们寻见。让我们当中没有任何人会满足于没有你的生活。当我们出去接触那些不认识你的人，求你帮助我们。让我们带着圣灵的能力，可以从黑暗的国度赢得他们，并且带领他们进入你光明的国度当中。阿门。